

# 國際保育通訊季刊

88.3

第七卷第一期

行政院農委會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出版

- 1999重要野鳥棲地國際研討會
- IBA計畫的起源與目標
- 台灣重要野鳥棲地
- 國際蘭花保育及貿易規範
- 各國暫緩決議生物安全議定書
- 美國聯邦政府致力對抗外來種威脅
- 國際保育動態
- 重要國際會議一覽
- 新出版保育相關書籍

發行人：陳田圃

總編輯：李玲玲

執行編譯：鍾豐吉

Halima Dick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出版

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79巷5弄25號一樓

電話：(02)2936-2832

傳真：(02)2937-6455

電子郵件信箱：[swanint@eagle.seed.net.tw](mailto:swanint@eagle.seed.net.tw)

印刷：承峰美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刊免費贈閱，歡迎來函索取

北市局版誌字第貳捌柒號

## 1999 重要野鳥棲地 國際研討會

國際鳥盟（BirdLife International）「1999 重要野鳥棲地國際研討會」於三月十五、十六兩日在台灣彰化師範大學舉行，會中我國首次公布台灣五十二處重要野鳥棲地，並指出未來二十年內，全球可能有一百六十八種鳥類瀕臨滅絕；而棲息地的改變與喪失，更是威脅鳥類生存的主因。

來自全球二十四個鳥類保育團體出席此次研討會，共同討論野鳥棲地的保育工作。日本野鳥學會國際中心主任陳承彥（Simba Chen）說，重要野鳥棲地（Important Bird Area, 簡稱IBA）之設計一改過去「保育鳥種」的策略，從「保育棲地」開始，同時保護多種鳥類。

亞洲鳥盟主席市田則孝（Noritaka Ichida）表示，保護鳥類，其實等於保護生物多樣性。

中華民國野鳥協會理事長郭承裕也指出，鳥類是最好的生態系統指標之一，一種鳥類滅絕的同時，可能有九十種昆蟲、三十五種植物和二到三種魚類隨之消失。

依照國際標準，符合IBA的地區應存有：(1)相當族群的全球受威脅鳥種(IUCN紅皮書)；(2)特有種鳥類；(3)局限存在於特定生物圈的鳥種；(4)大量聚集性的鳥種。台灣各野鳥學會目前已找出台灣地區符合標準的區域，劃定出五十二個IBA。其中，全球瀕臨絕種的黑面琵鷺、台灣特有的藍腹鶲，以及大量過境的灰面鵟鷹，都是符合IBA界定標準的重要鳥類。

台灣沿岸與內陸的IBA，目前面臨濱海工業區、開挖魚塭填溼地的破壞、土地濫墾以及休閒遊憩區的開發壓力。郭承裕表示，界定IBA不是限制開發，而是要求永續發展。IBA可作為日後保育優先順序的依據，和政府與私人企業的參考，在土地開發與環境保育之間尋求平衡。

## IBA 計畫的起源與目標

「重要野鳥棲地」(IBA)是由國際鳥盟(前身為國際鳥類保護聯盟)於1980年代中期提出的概念。該計畫自1989年在歐洲地區發表，目前在41個歐洲國家及地區共有2,444個

IBA點。這個計畫由國際鳥盟劍橋秘書處負責協調，國際鳥盟在歐洲的所有會員共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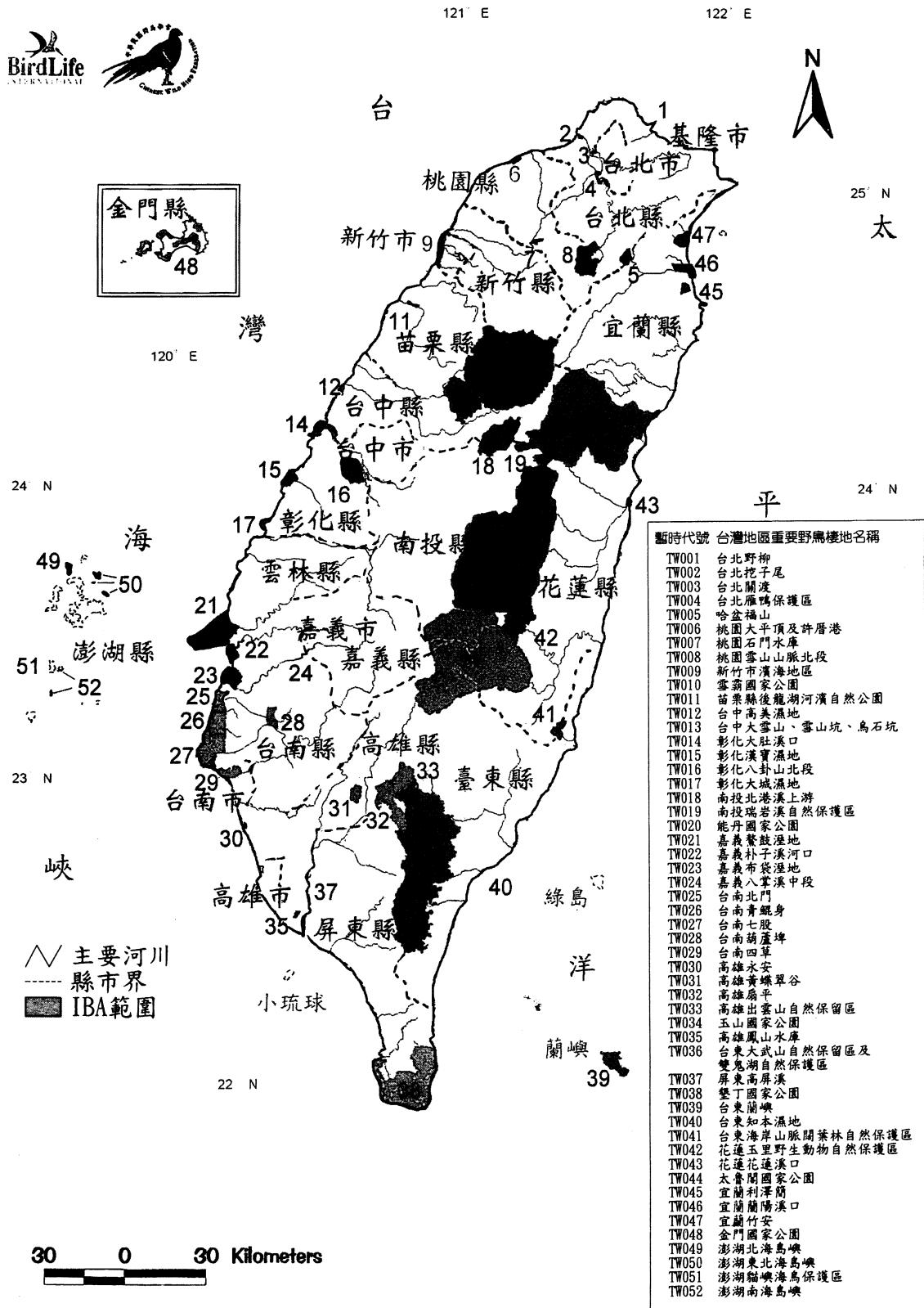
發起全球IBA計畫的原因乃在於：全世界重要野生動植物棲地目前正加速的被破壞、污染及騷擾，因此必須透過棲地保育策略，同時來保育多個物種。目前為止，由於鳥類的普查資料、研究及觀察記錄較多，而且鳥類也是生態系的重要指標之一，因此以鳥類來界定重要棲地，除了可長期保育鳥類外，還可以同時拯救同一棲地內其他資料不足的物種。重要野鳥棲地的計畫乃是利用一系列科學及客觀的準則來界定全球IBA。

英國皇家鳥類學會的代表Alistair Gammell表示，歐洲兩千多個IBA，近半數已被歐洲聯盟列入官方特殊保護區；民間保育團體必須監督政府，讓IBA獲得政策管理。他表示，如果開發政策違反保育的原則，他們會盡其所能地讓政府或企業知難而退。

## 台灣重要野鳥棲地

由台灣各野鳥學會所建議的台灣52個IBA點包括：

- 依照全球瀕臨絕種鳥種界定的IBA共有24點。主要包括黑面琵鷺、唐白鷺、黑嘴鷗的過境及度冬地；



台灣地區 (EBA149) 重要野鳥棲地分布圖

- 依照台灣14種特有種鳥種界定的IBA共有14點。其主要特色是在該棲地內有穩定、且經常超過7種以上特有種鳥類的出現；
- 依照水鳥及候鳥群聚的特性所界定的IBA共有26點。其主要特色是各種度冬的鷗、雁鴨及度冬或過境的鶲鶴科鳥類，此外尚有些棲地是依大量灰面鵟鷹過境為依據。

台灣IBA約佔台灣總面積的18.62%：其中包含了5個國家公園，18個各類保護區及33個濕地、溪口、水庫的棲地類型。

- 低海拔IBA共38個，以河口、濕地、溪流為主；
- 中海拔IBA共5個，以自然保護區為主；
- 高海拔IBA共9個，主要分部在中央山脈上各國家公園及保護區。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希望藉由這次以科學化、國際化的方式界定台灣重要野鳥棲地及國際研討會的召開，能促進台灣重要野鳥棲地的教育推廣、保育概念宣導及棲地的經營管理，希望留給我們的未來及子孫好山好水的大環境，並提供給各相關政府及私人開發單位，作為土地开发利用，及環境保育的準則，希望在保育與經濟開發中求得平衡點。



## 國際蘭花保育及貿易規範

台北野生生物貿易調查委員會（TRAFFIC-Taipei）為執行農委會計畫--「國家級華約推行--建立拖鞋蘭繁殖登錄制度」，特邀請到英國皇家植物園（亦為英國CITES科學機構）的蘭園館長 Dr. Phillip Cribb 與 Dr. Noel McGough 訪台，於三月二十二日假台灣省林業試驗所作專題演講。

在演講中，Dr. Cribb指出中國現有蘭花種類估計約有一千兩百種；然而由於棲地環境的劇烈變化，再加上園藝與藥用目的而採集蘭花，使得蘭花面臨了絕種的危機，有些甚至在野外都很難發現。至於台灣的養蘭場早已具有卓越培育蘭花的技術，能以栽植而不野採的方式獲得植株，因此在保護中國蘭花上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

Dr. McGough接著表示，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組織（華盛頓公約組織，CITES）將約二萬二千種植物列入其附錄物種。其中囊括了蘭科（*Orchidaceae*）和仙人掌科（*Cactaceae*）所有物種。這些列入附錄物種的植物是因為大規模的園藝貿易和專業收藏家的需求所致。事實上，現在除了一些新發現品種的貿易外，大部分的CITES園藝貿易都是人工繁殖的植株。隨著公約更嚴謹的執行，希望能夠減少人工繁殖的限制，把稀少的資源集中在野生植物貿易的管理上，以確保其

永續經營。最近一屆會員國大會豁免所謂的「超級市場植物」(Supermarket Plants)之CITES管制，可視為對此觀點的背書。至於人工繁殖蘭花之雜交種和人工栽培種也有機會獲得相同的豁免。如果未來CITES會員國對人工繁殖蘭花的貿易更開放，台灣可以成立一個機構確保所有出口的蘭花符合CITES人工繁殖的定義，以順利推展合法的國際貿易。

[資料來源：TRAFFIC-Taipei 演講資料]



## 各國暫緩決議 生物安全議定書

1999年2月22日來自全球138個國家的官員由於無法對合法履行生物安全議定書(biosafety treaty)中，減少改性活生物體(living modified organisms)的越境移轉風險做出決議，而決定延期該議定書決議的時間。

所謂改性活生物體，是指以生物科技改變生物的遺傳性狀所產生的活生物體；許多農作物經過處理後，會更多產、更富營養價值、或對害蟲產生抗體。這些改性農作物為全球產業帶來了幾千萬美元的經濟利益；從改性活生物體提煉出的藥品更是造就了藥品工業的發展。然而生物科技產業也有潛在危險，有許多國家已經立法管理生物科技產業；只是國際間並沒有法令來管理規範改性活生物體因貿易運送或不慎逸出所產生的風險。

在此次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特別會議中，各國討論的主題包括：生物科技帶給生物多樣性與人類健康的威脅為何，對開發中國家在社會與經濟上的影響又為何，還有其他對生物安全的相關預防措施。聯合國環保署署長Klaus Toepfer說：「生物科技對人類有貢獻，但也存有潛在危機，所以全世界要制定一套合法運作的生物安全協定。」他又說：「各國政府仍需要多點時間來討論彼此間所存在的差異性。我衷心希望會議在稍後進行時能夠達成協議。」

國際間正在努力完成「生物安全議定書」，以確保改性活生物體只會以符合議定書的條件下輸入各國，而出口國要確定進口國家有足夠的能力去評估與面對現代生物科技所帶來的風險。

這次會談因多項議題而延期，尤其是各國政府就議定書中的多項限制規定意見分歧。有些國家認為應嚴格定義要引進的改性活生物體為有機產品，而有些國家則認為應該放寬改性活生物體農產品的定義。

另一些引起爭論的議題包括責任歸屬問題，如何將改性活生物體對社會經濟的潛在衝擊減小，例如傳統的農作物面對改性活生物體進口的競爭；以及議定書與世界貿易組織多項協定之間的關係。

另一點值得關切的是，很多開發中國家缺乏良好的技術、充足的資金與健全的制度來管理改性活生物體的運送事宜。他們得花更多的

時間去評估及規範風險、建立適當的資料系統、以及培養生物學的專業人才。

[哥倫比亞, Cartagena, 1999, 2,23報導]



## 美國聯邦政府 致力對抗外來種威脅

柯林頓總統於1999年2月3日頒布了一項法令，要求各聯邦政府訂定策略，處理外來物种對美國的經濟與環境所造成的威脅。這項法令促成了聯邦外來種委員會（Federal Interagency Invasive Species Council）的成立，該委員會將由內政部、農業部、商業部、財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環保署和各州首長共同主持。

這個委員會有七大任務：監視這次外來種法令的執行過程、支持各階段的計畫、接受來自國際間的意見、制定國家環保策略、建立監視網絡系統、建立網路資料、完成外來種管理計劃的制定。該委員會將規劃一項外來種管理計畫，以設法減少外來種對美國的經濟、生態以及人類健康的衝擊，並更進一步地防止更多的外來種進入美國和國內外來種族群的擴大。

許多生態學家都認為，外來種的擴張是破壞生物多樣性的主因之一。根據專家們估計，外來種每年都造成美國一億二千三百萬美元

左右的損失，並且破壞生物棲地，嚴重威脅當地生物的生存。例如：外來種植物每天平均擴大4600英畝、貽貝阻塞了水力發電廠的入水口、八目鰻造成五大湖中的鱒魚數量大為減少。這項法令賦予了聯邦機構禁止外來物种引進的權利，以確保本土生物的生存。

目前，美國聯邦政府已積極採取行動，包括：

- 1.預意外來種入侵：美國農業部指派一千三百多名檢疫員在全國九十幾個港口檢驗進口商品，由警犬協助嗅聞出禁止輸入的農產品。
- 2.在外來物种之族群還未發展成功前予以消滅，或一旦發展成功則予以有效控制。
- 3.海洋野生管理局將和陸軍官兵隊（Army Corps of Engineers）合作在芝加哥運河設立關卡以防止外來種在五大湖與密西西比河流域之間的運輸。
- 4.每年投下四百五十萬美元在關島上全面實施防止褐樹蛇的範圍擴大。
- 5.國家公園署發展電腦管理系統，協助土地管理者如何杜絕外來種植物的生長。
- 6.美國國家海洋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 和內政部以及其他聯邦機構積極推行南佛羅里達與大沼澤國家公園自然生態系統的復育工作。

此外，海洋大氣總署目前正支持一項新技術研發的計畫，這項技術可以遏阻外來物种經由水路進入美國。



## 國際保育動態

### ／野生動物貿易禁令矛頭對準希臘

華盛頓公約組織（CITES）秘書處於日前向參加波昂會議（Bonn Convention）的國家提出建議，共同依1998年9月1日通過的條款來制裁希臘非法買賣野生動物一案。歐洲野生生物貿易調查委員會（TRAFFIC Europe）在1998年7月突檢雅典的16家零售店時，發現店內販賣國際間嚴格管制並嚴禁買賣的野生動物及其相關產品，包括豹皮製品、象牙、玳瑁的殼，甚至活體。希臘是世界上野生貓科動物以及其他動物毛皮最重要的買賣市場之一，從1980年代起陸續被查獲這些非法買賣行為。雖然希臘從1984年開始遵守CITES的各項規定並於1993年成為CITES的一員，但對於管制非法買賣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情形並沒有多大的改善。

資料來源：*TRAFFIC, August 1998.*

### ／敏感脆弱的鯨魚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有一份關於在地中海擋淺的鵝喙鯨（*Ziphius cavirostris*）和偵察潛水艇聲納系統之關係的研究報告最近出爐了，證實低頻聲納（Low Frequency Active Sonar, LFAS）會對鯨類動物造成影響。報告中指出，這些擋淺的鯨魚本身並沒有任何異常現象或受傷；但可以確知的是，像鵝喙鯨這類深海鯨魚會因為對低頻的聲音特別敏感而遭受到危害。在其他類似LFAS聲納系統的實驗中也發現，在加那利群島附近擋淺的鯨魚身上亦獲得相同的結論。

資料來源：*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 36(7):506-507.*

### ／毛利塔尼亞國家公園獲得援助

為了能持續地保護毛利塔尼亞國家公園中的魚資源，世界自然基金會（WWF）提撥了四十萬瑞士法郎與三艘全新的巡邏艇在園中進行巡邏。對於園內的1500位原住民而言，巡邏艇的巡邏減少了非法漁船的盜捕，幫助他們改善生活條件，不用再與這些盜漁者競爭。毛利塔尼亞國家公園建立於1973年，佔地12000平方公里，範圍包括陸地與海洋，是非洲境內最大的海岸國家公園，也是濕地公約登記的世界重要資源地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列的世界主要的保護地。

資料來源：*WWF, October 1998*

## ／威脅鳥類的水庫

巴西的一項水庫興建計畫因威脅到Irai River流域中新發現的竄鳥（*Scytalopus iraiensis*）的生存而中止。這種鳥在1997年末被發現，並於1998年7月列入巴西鳥類學會的記錄裡。這項消息馬上經由來自全球的電子郵件，透過巴西保育學者傳遞給世界銀行——興建水庫經費的借貸來源。為此，世界銀行決定暫緩水庫的興建計畫，直到為這些鳥類找到其他適合的棲息地為止。目前發現該種竄鳥的蹤跡有三處，其中有兩處已被淹沒；如果水庫繼續興建，第三處也會被淹沒。

資料來源：*World Birdwatch*, September 1998, 20(3):5

## ／巴西的保護區擴增三倍

巴西政府決定於西元2000年時完成建立二千五百萬公頃新的森林保護區，這不但使得保護區的面積擴大三倍，同時也將亞馬遜河流域百分之十的面積納入其中。這個決定是因應由世界自然基金會和世界銀行而發起的，要在西元2005年完成五千萬公頃的森林保護區的計畫。巴西總統於1998年4月29日簽下協定，同意增加亞馬遜河流域與大西洋沿岸森林共六十萬公頃為森林保護區，涵蓋了Virua國家公園、Serra da Mocidade國家公園、Jurubatiba國家公園以及Fazenda Uniao生物保留區。

資料來源：*Arborvitae*, August 1998, No.9:4